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

1010918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「大專院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本所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所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，以凝聚共識建立本所特色，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本所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水準。
- 第三條 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之內容，包括：
- (1) 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 - (2)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 - (3)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 - (4) 研究與專業表現
 - (5) 畢業生表現
 - (6) 學用合一與特色競爭力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- (1) 由召集人發起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本所自我評鑑項目設計自我評鑑流程。
 - (2) 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評鑑工作小組成員，並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 - (3) 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，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- (4) 評鑑工作小組經說明與討論後，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(5) 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實地訪評委員，參照自我評鑑報告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。
 - (6) 評鑑工作小組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-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所發展推動與改進之依據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